

政府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项目编号：卧龙政采磋商-2025-28

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南阳市卧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》项目

甲 方：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 方：河南省中科城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委托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河南省中科城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，并遵循诚实、诚信、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编制内容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南阳市卧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》项目。

二、编制内容：《南阳市卧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

三、增值服务：积极协助区发改委编制本部门的“十五五”行业专业规划。

第二条 研究成果及质量要求

一、成果提交形式：《南阳市卧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电子文档及文本。

二、成果数量：签署完整的电子文件 壹 份，纸质成果 肆 份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研究成果符合国家、省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，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，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一、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陆万元整人民币，¥：960000 元。

二、合同签订完成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计人民币：肆拾捌万元整（¥480000 元）；第二阶段区政府常务会、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 30%，计人民币：贰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288000 元）；经人代会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%，计人民币：壹拾玖万贰仟元整（192000 元）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；

二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、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
三、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，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，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；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、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，并对成果负责；

二、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，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，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；

二、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，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，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保密/知识产权要求

一、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、资料、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，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；

二、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一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二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科城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兴荣支行

账号：41050175866808000006

账号：263769199356

法定代表人（经办人）：高少

法定代表人（经办人）：张亚东

电话：16697702883

电话：18239961938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